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陳秀娟

代 理 人 陳德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50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1	13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000-0	1	11
00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000-0	1	9
005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-0	1	10
006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0000-0	1	4
007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1	4
008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1	12
009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0000-0	1	13
010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-0	1	9

(續上頁)

01

01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00000-0	1	5
01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NX00000000-0	1	5